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閱讀護照及寫作護照審核及獎勵辦法

一、 閱讀護照

(一)領取方式：

1. 閱讀護照：新生每人發放一張，遺失請自費 10 元補發。
2. 閱讀心得寫作單：至圖書館登記領取或自行於圖書館網頁下載。

(二)審核篇數及流程：

1. 七年級、八年級、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需閱讀 3 本課外書【非 3 篇文章】並完成心得寫作。
2. 第一學期寫、第二學期期初審核；第二學期寫、隔一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審核。
3. 每學期未完成者，記警告乙次，規定時限內補交得申請取消警告；畢業檢核篇數共計 12 篇。

(三)審核認證標準：

認 證 標 準	認 證 項 目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閱讀心得字數限制:每篇均須達 350 字以上。2. 一本書限認證一次。3. 需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審核簽章。4. 認證內容須按規格用心書寫，不可抄襲、複製他人作品、潦草交代、凌亂敷衍。5. 選讀書籍與心得內容均不可有色情、暴力、髒話等不符規定內容。6. 特殊障礙學生，准以彩繪圖畫、口頭發表心得等其他方式呈現結果，請導師認定並於其護照封面及班級審核名單中註明。7. 學期中轉入之轉學生，可依其轉入學期折算抵減繳交篇數。故請導師於該轉學生之【閱讀護照】封面註明轉入學期，以利計算審核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科老師指定書單之閱讀心得。2. 同學自選書籍之閱讀心得(不含漫畫、繪本)。3. 同學參與圖書館週閱讀活動或各處室主辦徵文比賽之作品。4. 高中部同學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凡作品上傳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參賽，一件作品可抵 3 篇讀書心得。5. 國中同學「大智慧過生活學習單」五篇合併認證 1 篇讀書心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煩請老師初審時注意寫作內容，以利整體審核之公平性2. 每人認證篇數，統計後登錄於【班級工作總表】。3. 認證以班級為單位，不符認證標準之程序及作品，將全班退回重新審核後再交。

(四)獎勵辦法：

1. 畢業前認證通過之讀書心得達 21 篇者，頒發「閱讀金質獎」給予獎狀一幀及獎品。
2. 畢業前認證通過之讀書心得達 18 篇者，頒發「閱讀銀質獎」給予獎狀一幀及獎品。
3. 畢業前認證通過之讀書心得達 15 篇者，頒發「閱讀銅質獎」給予獎狀一幀及獎品。

二、 寫作護照

(一)寫作護照書寫辦法：以班級為單位自由申請，遺失請自費 10 元補發。

1. 日記可利用班級聯絡簿欄位書寫，亦可全班自訂格式書寫。
2. 佳言抄錄可利用班級聯絡簿欄位書寫，亦可至圖書館領取統一格式書寫。
3. 剪報可全班自訂格式書寫，亦可利用班級聯絡簿欄位書寫。
4. 經由導師審閱後，在【寫作護照】中簽名認證即可。完成任何一項即可將【寫作護照】送至圖書館讀服組敘獎。

(二)全班每學期完成日記 100 篇，佳言抄錄 200 則，剪報 30 篇三項者，可送交圖書館，全班另記嘉獎乙次獎勵。